

教育視導通訊

期三十第

論著

教育視導的幾個基本概念

孫邦正

教育視導的主要目的，在發現教育設施的缺陷，並設法予以改進，所以教育視導制度，人員，與方法等健全與否，對於教育事業的影響很大。從事於視導工作者，對於視導的意義，視導時所應遵守的原則，各種視導制度的優劣，視導人員應有的準備和修養，以及視導時常用的方法等問題，應有澈底的瞭解，然後工作時，始可應付裕如，處置允當。本文目的，即在對這幾個問題，作概括的討論，藉供參考。

一、教育視導的意義

(一) 教育視導的意義 教育視導一詞係「教育的觀察和指導」的簡稱。所謂觀察，係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作精確的觀察，藉以明瞭教育實施的狀況及其優劣之點；所謂指導，係根據觀察的結果，加以嚴密的考試，精確的判斷，然後給予被視導者積極的指示和補助。所以教育視導的涵義，包括觀察和指導二者，視導人員對於這兩方面應同時顧到，若偏重一方面，而忽視另一方面，實未瞭解視導的意義。

(二) 觀察與指導的區別及關係 從上面看來，觀察和指導是不同的。觀察是消極的作用，而指導是積極的作用。觀察之後，必須指導；而指導必須根據觀察的結果。觀察因指導妥當而完成使命；指導因觀察精確而切中癥結。二者關係極為密切，所以觀察與指導，應該平行並進，不容偏廢。視導人員不應自視為行政機關的官吏，而應自視為教師的輔導者，鼓勵者，同情的合作者，他對於教師若有批評，必繼之以積極的指導，使教師望之如益友，而非令人慄慄不安之審判官。或力圖規避之偵探。

二、教育視導的原則

欲實現教育視導的本義，提高教育視導的效率，應確定幾個適當的視導原則，遵守實行。茲舉幾條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一) 教育視導應以觀察為手段，視導為目的 觀察與指導二者不容偏廢。所貴乎視導者，以視察既畢，將應予以改進的指導，對於所有優點，當有以獎勵之，對於所有缺點，當指導改進。若視而不導，則如何達到視導的目的？如何改進教育事業？

版出日一月十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南京圖書總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2) 視導人員應由專人負責。視導事務之繁重困難，甚於行政方面例行事務，非由專家担任，不足與言事功。所以教育行政當局，任命視導人員，應審慎從事，務使教育的學識和經驗，足以勝任視導的重任；而視導人員，應繼續不斷的努力進修，以期充分表現專業的精神。

(3) 視導的事項應採分工的辦法。教育視導的範圍甚廣，有屬於行政的，有屬於教學的，有屬於訓練的，有屬於設備衛生的，而在教學一項內，又有許多學科之別。督學非萬能之人，對於各種事項勢難顧到。所以應採用分工的辦法，按視導的事項分任。例如法國中央視學員，專司小學者十二人，其中十一人任關於教學之視導，另一人專司行政方面之視導，又專司中學十八人中，有二人專司關於宿舍，體育，及行政方面之視導，有九人任文科之視導，四人任理科之視導，三人任外國語之視導。又如英國中央視學員，分任職業學校，中學校，小學校之視察，皆其例證。如此辦法，視導人員各就其專長，而從事工作，則視導的功効更顯顯著。

(4) 視導人員應抱持同情的態度。如果視導的時候，處處抱同情的態度，和氣迎人，善慮待人，並設身處地為被視導者打算，則被視導者必定樂於接受，而視導的目的也較易達到了。

(5) 教育視導應採用科學的方法。視導人員，無論視察、指示、輔導、記載、報告等項工作，均應採用科學的方法，使視察的結果

，正確可靠；指導的方法，切實易行；報告的內容，符合事實。

(6) 教育視導應切合實際的需要。教育理論，固為實施的指導兩端，但各種設施必求其適合教育理論上所指示，有時亦為環境所不許，這時候，應斟酌情形，權宜辦理。例如選擇校地一事，在理論上當選高敞清靜的地方，但為財力人事所限，而不得不借用破廟時，我們就不能指責他們不懂教育原理。所以視導時的批評和指導，當顧到實際的情形而不能固執成見，拘守理論。

(7) 教育視導人員應抱持公開的態度。倘使視導人員抱持公開的態度，多採取討論的方式，推誠相與，凡有所疑，一經詢問，無不立解，決不至造成事後的錯誤。

(8) 視導人員應發展被視導者自信、創造、自立的精神。教育視導的最後目的，不在被導者接受批評和指導，而在養成被視導者自信，創造和自立的精神。因為視導人員與教師接觸的時間不多，不能時時予以指導，但養成被視導者自信創造等精神後，教師即可自動求改進，而不必依賴視導人員的指導了。

(9) 視導人員應培養被視導者通力合作的精神。視導人員欲其批評和指導能為其視導者所樂意接受，必須獲得被視導者之通力合作，所以視導人員應和藹可親，態度公正，使被視導者願意與之合作。

(10) 視導的標準應公平切實。視導人

員對於被視導者的優點缺點，應有詳細的分析，然後所給予的獎懲，方能公允切實，若只用「不諳教學」或「成績不著」或「教態尚佳」等空洞評語，是不足以服人的。

二、教育視導人員

教育視導人員，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專任的視導人員，如各級督學，各級視導員，指導員，各學區的地方教育輔導員等；一為非專任的視導人員，如各級教育行政長官，各學區教育委員，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教導主任等。茲將視導人員應具的條件述後：

(甲) 關於態度方面：1. 態度誠懇和藹，令人可親；2. 具有學者態度，而無官僚習氣；3. 衣履樸素整潔，舉止從容大方；4. 有進取研究的精神，使被視導者感覺興趣；5. 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乙) 關於學識方面：1. 對於教育原理和方法，有深切的研究；2. 對於教育視導理論和方法，有深澈的研究；3. 對於各項教育設施，有豐富的經驗；4. 對於某項教育，有特殊的研究；5. 熟悉國內外教育狀況，和現代教育趨勢；6. 熟悉本國和世界的情勢；7. 能介紹新教育學說，新方法，和新出版書籍於被視導者；8. 有豐富的普通常識。

(丙) 關於品格方面：1. 性情懇摯；2. 公正無私；3. 富同情心；4. 沈毅忍耐，任勞任怨；5. 謙和虛心，不自滿自大；6. 操守廉介。

(丁)關於才能方面：1.精明幹練；2.事件，能應付裕如；3.頭腦清晰，手腳敏捷，處理事件，輕重得當；4.熟悉人情世故，無枉格隔膜之弊；5.辦事整飭，有條不紊；6.有運用文字和語言的充分發表的能力；7.能指導教師努力改進；8.能示範教學。

四、教育視導的方法

教育視導的方法，因教育事業的性質不同而異，如鄉村教育視導，國民教育視導，民眾教育視導等，各有不同。但各種教育視導工作，亦有其共同步驟，即觀察、指導、和報告三者，現在將這三種視導方法分述如左：

(一)觀察方法 觀察方法有普通觀察與特殊觀察兩種：普通觀察係在觀察區域內對各教育機關作一般的觀察；特殊觀察係為某項教育問題，或某一特殊案件，或某一地方教育改進事宜而進行的觀察。無論那種觀察，都應採用科學方法，以求得全部事實的瞭解，觀察之前，要將訂「觀察要項」和「觀察標準」，事先把所欲知道的事項詳列於左，在觀察時逐項訪問填註，就不致掛一漏萬。觀察時，要眼光敏銳，頭腦清楚，要能在有限時間內，獲得全部活動的印象，不為局部事實所蒙蔽。觀察時的態度動作，尤應注意，要自然，滿意與否，不可現於形色。

(二)指導方法 觀察之後，視察人員對於被視導者應予以切實的指導。妥善的地方，予以獎勵；錯誤的地方，加以改正。指導的方法，有

文字和口頭的批評、會商、示範教學，指示參觀，介紹新教育學說，新方法和新出版的書報等，應相機施用。茲將各種方法的內容，略述如後：

(1)批評 批評不限於消積的指責，也包含積極的讚揚。批評時要保持同情的客觀的誠懇的態度，公正的精神；批評應以教育的事實為對象，不以攻擊個人的缺點為目的；批評應注重積極的建設的，不要只指摘缺點，不想改進的辦法；批評時要用研究者的態度，不要有居高臨下的神氣。

(2)會商 會商工作，是以視導人員為主體，但被視導者參與其間，可以共同發表意見，交換意見，並可藉以改正視導人員的意見。會商的時候，要集中精神，討論問題本身，不牽涉額外事件；說話要委誠懇，使人樂意接受，並鼓勵教師發表意見，不應武斷一切。

(3)示範教學 示範教學的目的，在示以比較優良的教學方法，使教師有所借鏡。示範教學大概可分為三種：(一)視導人員在某教師原來學級內舉行示範教學，不約其他教師參觀；(二)視導人員定一適當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公開的示範，使多數教師齊集參觀；(三)指定優良教師示範，使其他教師參觀。但示範之前，應有適當的準備，示範終了，應和參與的教師討論並鼓勵改進。

(4)指示參觀 視導人員根據教學的觀察，教師的請求等，體認教師真正的需要之所在，指示教師參觀校內或校外優良教師的教學。指

示教師參觀時，應確定參觀的事項，準備參觀的綱要紀錄的表冊，參觀後，應報告討論，並鼓勵改進。

(二)報告方法 報告是考核教育機關和教育人員成績的根據，應當確實詳明，既不虛構事實，亦不模稜兩可，而應根據事實作詳明的陳述；有所批評，宜求確切中肯，切忌含糊籠統，或過甚其詞；且應注重積極的建議，而不可專事消極的破壞的批評。至於報告文字，當力求簡潔切實，條理井然，切忌長篇大論，漫無頭緒可尋。

要目

論著 教育視導的幾個基本概念……孫邦正

教育通訊 各縣國民教育概況

甘乾信
蔣殿陽
段光樹
馮敬軒
馬敬軒
廣漢
隆昌縣教育視導報告
黃庵子保校之行
袁秉書

專載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指示本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進要點
教育部關於中小學校音樂科應行改革事項訓令
本廳為視導員不得向當地政府推舉人員訓令
本府為轉 教育部關於編排小學時間表應行注意要點訓令
省府對各校教育改進令十二通
教育優良事例
視導消息 (二十七則)

教育通訊

各縣國民教育概況

灌縣教育最近動向 甘乾信

本縣推行國教育以來，先後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二十所，分校兩所，保國民學校百八十三所，共有男生一三九七人，女生六二一六人，教員五二四人。茲將最近教育動向，分述於後：

(一)提高教師待遇 現在中心學校教員之待遇，最高者七十元，最低者四十元；國民學校最高者五十五元，最低者三十五元；每人每月另給米津三市斗；惟物價高漲，乃嫌過低；現已呈請 省府以學費增價，撥作提高教師待遇之用。

(二)充實各校設備 普及國民教育，不僅在數量上之發展，尤在內容之充實。本縣除發起造產興學運動外，並於縣預算中，以四萬五千元充實各校設備之用，特於四月二十九日成立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購置設備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及設計，會計，採購三組。第一批圖書儀器業已購發，第二批（一萬三千元）正從事採購中。各校應用表冊，亦正分別統制印發，短期內各校將大改觀矣。

(三)改進校務 本縣自教育廳國民

教育巡迴輔導團來縣輔導後，各校教師均大有進步，完全注入式之教學漸趨漸少，對於「教學做」上，已痛下功夫。學校行政之不合理者，已大加改革，中心學校輔導研究工作，在督學領導下，亦趨活躍。

(四)舉辦教育成績展覽會 本

縣為明瞭教育效果並使各校觀摩之機會計，特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除城區係聯合辦理外，餘均以鄉鎮為單位，現各校正搜集材料中。

(五)設立簡易師範班 本縣師資

極感缺乏，雖迭經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然終非根本之圖；特呈准於縣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每班招收男女生六十名，每年辦理一班，四年畢業；各項校具業已購置，並定於本年秋季開辦，現正積極籌備進行中。

(六)統籌米津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教員之食米津貼，原係列入縣預算內，以公舉米支付，後經省府剔除時，各校行課已逾五週，由

縣統籌辦理不及，不得已，仍令由鄉鎮自籌，然難於稽考，流弊滋多。因自本年下期起，改由縣府統籌，其辦法業經擬訂，呈請 省府核示後，即行施行，將來教師之生活必更能漸趨安寧矣。

雲陽 蔣殿鵬

雲陽出產豐富，經濟發達，教育經費，比較充足，兼地方人士熱心教育者多，教育景象，尚屬良好。茲將該縣三十年上學期國民教育概況分述於左：

一、校數 雲陽現分二八鄉鎮，三二〇

餘保，除關市鄉外，各鄉鎮均設有中心學校。而中心、雲安、長湖、沙沱、四鄉鎮，並各設中心分校一所。合計中心學校三一一所，私立小學七所，縣立女師附小一所，保國民學校二二一所，私立初小五所，總計各級學校為二七五所。除中心學校所在地不設保國民學校外，每保一所之計劃，本期業已完成。

二、班級 小學部高級八一班，初級六

六〇班；民教部高級三一班，初級二六二班。

三、學生 小學部男女生共計二二六四

二人，平均每班在三〇人以上；民教部據報名人數一二三八一人，但實到者尙少。

四、教師 各級教師男七三四人，女五

八人，共七九二人，其資格由師範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高中以上畢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初

中畢業者約佔百分之六五，至於教師待遇，月薪最高級四五元，最低級三〇元，另給生活津貼，每月食米二市斗五升。

五、經費全年教育文化經費六一六三七〇元，約佔全縣總經費百分之三八；國民教育經費四二一五六〇元，約佔教育總額百分之七十。

六、設備雲陽現有學校，均就原有小學改設，除少數學校設備稍差外，其餘尚能敷用。

七、視導全縣劃為三視導區，共設督學三人，四月二十二日開視導會議一次，對於督學實行駐區視導，暨如何督導各校辦理民教，籌集米津，分鄉召集輔導會議等事項，均經分別討論具體辦法，先從城區集中視導，隨即分赴各區分鄉督導。學期終了，各督學將全期工作總報告，及各種表格整理完竣，乃於七月二十四日復開第二次視導會議，關於人事調整，教師懲獎（偏重獎）及改進事項，業經審議妥善，交由縣府分項辦理。

鹽亭

鹽亭縣教
建科長

段光樹

學校數量

本縣原係一鎮十一鄉，二十九年下期已設中心學校十二所，保國民學校一三〇所，本期增設中心學校分校一所，保國民學校四二所，及保校分班四〇二班。此外私立小學八所。

二、困難之點

1. 教經費支絀 本縣教經費僅地方預算百分

教育視導通訊

之三十弱，以視規定比率，相差太遠。

2. 統籌困難 本縣僅中心學校經費係屬統籌，至保校及其分班多係過去私立初小改設，其經費來源係私人祠會款產或捐款，政府無法統籌；因之通令各校即以原有款產作為各校校基金，以其利息收入作常年經費，本年由縣府於每班年給補助費一百元。

3. 師資較差 本縣師資甚感不敷，故質量較差，計中心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合格者為45%，代用者為55%，保國民學校教員師範畢者為5%，初中畢業者15%，修業者18%，小學畢業者62%。

4. 民教班辦理困難 本縣府苦，加以本年旱災影響民教甚大，春季已催促一律開班，繼以農忙放假，適值早象日重，輟學者多。

三、本年工作概要

1. 厲行基金籌集 遵照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並斟酌地方情形，決定實施辦法三項：(1)各校原有款產一律作各校校基金，不足者增籌，限本年六月底冊報備查；(2)各鄉鎮保長分別會同中心學校及保校徵用當地公有荒地或未經種植之私人山地，造林種樹，所種者為桑桐麻等，以其收入作學校基金；(3)提倡捐資辦學，并特別着重於鹽戶之捐輸。

2. 改良米貼籌集辦法 本人未到縣前，已經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概行自籌，由學生家庭負擔，但有以負擔米致令子弟輟學者，擬於下期改為統籌，由全縣均攤，坤於增薪計劃如無

法實現，擬增米貼為每月三市斗。

3. 確定鄉鎮保甲人員推行國民教育之工作 已擬具本縣鄉鎮保甲人員推行國民教育實施辦法，經省府核准通令全縣遵行。

4. 厲行建教合一 督導各校參加公益造林運動，並各校員生實際種桑養蠶，由縣府技士設計並指導。

5. 統籌設備 擬將中心學校設備運回縣府補助保國民學校經費在內，提百分之二十統辦設備事宜，因地財收入不旺，現在僅着手辦理下列事項：(1)統製各校黨國旗，(2)印發教育法令，小學課程標準，民教部暫行課程標準等，(3)每鄉鎮內保國民學校各定報四份輪閱，以便對學生，尤其是民教部，多作時勢報告。

6. 厲行視導 (1)召開縣教育視導會議後已擬具縣教育視導計劃，呈請省府核示；惟本縣僅有督學二人，並於本期輪調省訓團受訓，此外並無區教育指導員，因由縣指員分區協助教育視導工作。(2)本縣山岳修阻，富遠之教師不易召集，因借鄉鎮輔導會議時間，由科長督學分區參加，以便提示及討論改進事項。第一次開會，因地方教育視導員郭祖珊來縣之便，亦共同參加指導。

7. 厲行獎懲 各視導人員均著重各教師應獎事項，並主張多所獎勵，以增進其精神上之安慰，主管科長於參加第一次輔導會議時，會同教育視導員郭祖珊順道抽查學校，最近又實行抽查，已報請縣長分別獎懲，並登載本縣黨政月刊公布。

第十三期

五

廣漢

廣漢第一區督學 馬敬軒

本縣本期有中心學校二十所，分配二十鄉鎮，並設分校一所，（前省立南小）。全縣保國民學校合計一六九所；成人班及婦女班，現正普遍設立中。各校本期就學兒童數字較往期增高數倍；關於清貧學生名額，盡量設置，予以津貼，用資普及。

在督導方面，除縣視導人員常川駐區經常視導各中心學校及保學外，縣長於出巡各鄉鎮期間，必到各中心學校及保學特別視導一次，又利用各校校長每次赴城領款時，由縣府召開座談會一席，由縣長主席，檢討各校工作，分別獎懲，或請名人講演，多所指示，俾令勉奮；刻已舉行四五次，收效頗大，因其多在星期，無礙正事，屏娛樂來相研討，故皆悅意到會也。思想方面，除由縣視導人員積極勸導各校教師切實領導青年熱讀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宣揚三民主義到每一鄉村同胞外，一面與縣黨部委員密切聯絡，成立思想視導隊，遵照規定進行。

經費支出與教師待遇，每月財委會定期發給米津，自本月份起，務在遵照省令以二市斗五升為準，合廉價每月平均價支給。此項辦法行後，各校工作同志頗為慰快，而安心教學。

評論方面，前次民政廳胡廳長及教育廳郭廳長出巡到此，對新縣長之努力新縣制，熱心教育，認為成績甚著，故對於各校印象頗佳。刻縣中國民教育正本政府之所指示擴展中，努力邁進，而求謝政府之殷期。

隆昌縣教育視導報告

背景

隆昌位川南略東，與榮、瀘、富、內四縣接壤，川黔川滇兩公路分幹於此，成渝鐵路經之，幅員縱橫約百里，全境小丘陵地，農作主產稻，惟砂瀆澆之利，仍仰天而食。農村副產兔皮白豬鬃，年值百五十萬元。工藝著產夏布，年值約兩百萬元。礦產煤量頗豐，其以機械採礦者，有建廳主辦之石燕煤礦與藍田王氏之義達兩公司；另如新生集成，和裕、均利、裕德、泰來等公司，雖仍舊法，而礦工數百，規模宏偉，每日出發至少三百噸，板車駛運，絡繹於途，輪銷榮、內、自、富諸縣市，年值千五百萬元以上，蓋亦抗建中之活力也。

實況

全縣人口三二零三六四人，男女約等，學齡兒童三一六二五，百分之六三已入學，成人一六二四九六，約百分之四〇已受教。

教育分科，科長劉建國江蘇徐州人，尙能實幹，苦幹；督學周昌彬、沈長清、沈長榮三人，分區督導，月各普遍視導該區一次，月終返縣整理報告，及參加發放校薪座談會；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尙無缺額，故各項會議與章則表簿，均較確切齊全。

教育經費來自賦稅者五之二，來自學產者，五之三，仍由財委會統收統支，但係專賬保管，

地方教育 馮致遠 視導員

故能按期發放。縣入總額二〇一五二五元，教經五一二七四一元，僅及總額百分之二五。四，但較之上年已增列三之二，故其教師待遇，中級教員確依省頒標準支予薪俸，國教師資分爲十二級，月薪自三〇元至六五元，另按月發給俸米三市斗，此外并有燈油津貼及獎金之優待，生活咸慶安定。

縣立初中九班，簡易鄉師三班，私立樓峯初中八班，上海立達學園遷川分校普高，農科各一班，綜計男生九八九人，女生二八七人，教職員八〇人，全年經費一九〇二二〇元。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羅澤民會受教部各省民教館長訓練，熱忱幹練，館設總務、教導、藝術三組，主任、館員共五人，年支經費六六四一元，合於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要點第三條丙等館之規定，尙能依照省頒標準工作實施，惟據具體而論：附設圖書館藏書一一一六九冊，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寇氣所被，隨即疏散南外忠烈祠，地遭隆昌八景之一，遊人不少，惟就覽書報者，即寥寥寥寥耳。

保甲編制後，全縣二十鎮鄉（近擬增成二十八鄉），三五二保，改設（完小）或增設（原初小）之中、心學校二〇所，分校十一所，私立完小一，初小十七，國民學校二四一，總額二九〇，除有鎮鄉長六人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外，餘概專任，并有十四校長兼副鄉長，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規定「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本縣已達到鄉有中心學校，保有國民學校之原則。計鄉保學校共有初級班九一五，高級班六九；男生一八九三五，女生八〇四二人；教職員男四三九人，女二三〇人，其民教班尚未達到規定，概行辦立：佔重一九〇校，高初級成人班，合恐不及一〇，每班實到受教學生以二五人計，不及一七五〇人。全年縣支薪俸二六一三八四元，辦公二六七九〇元，設備費四〇〇〇〇元（內萬元修整費），設備費不攤支各校，由縣府統製，比例分發，故各校設備雖未足與言充實，然整齊平允，絕無倚輕倚重之病也。

結論

本年四月奉調七區，十四日到滬，隨奉派駐樂隴昌、富順、自貢市，四月二十八日前來隆昌，維時不巧，恐滋耽誤，四月十日來，工作殆無虛日，中曾連日十六日抗日，兩日冒雨赤脚行進，雖轉瞬之間，未能透視，然隆昌教育實給予以深刻之印象也。

1. 教育科人事齊全，科長負責任事，常用出查學校；督學分區視導，每月普查該區之學校一次，抽查保校二分一，縣長李澤民，黨部書記長程方九，常聯袂出巡，必到鄉校講演并開座談會等，平均鄉校每星期至少有五週以上之視察。

2. 地方士紳，大都認識教育，肯予維護，少有限礙政令干預人事，樹植學派現象。

3. 六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教經全數發

教育視導通訊

放，并開座談會輔導會（溫校教鄉校代行頒發），每月各俸米三市斗，絕無拖欠之弊。

4. 「令出推行」，如至縣學校校訓，門壁口號，皆一律大小之仿宋字體，禮堂佈置形式，辦公室統計圖表等，概係一致。

5. 各校必不可少之設備，如遺像，肖像，儀式，國歌，大小國旗，課桌椅，童軍棍，兵兵棍，視導錄，各種會議錄，行事曆，學校日誌，概由縣府統製，視其需要，比例分發，整齊劃一。

6. 師資大體派出縣立男女中學（原分設）簡易鄉師，迭經訓練講習之後，技術習態，均較良好，尚無「板書引起動機」之憾事。

7. 各級學校相互間造成競爭風氣，重視視導人員之講習。

8. 各級學校勞作科已廢紙粘花，重向國防化，生產化，如種植菜蔬，編織草履，扇，席，製大砲，飛機，車輪等，尤以胡家鄉中心學校之生產勞動訓練臻於上乘。

9. 各級學校男女生一律軍服（少數貧苦生例外），赤足草履，未或殘留少爺小姐習氣。

10. 民衆教育館，員額健全，且有工作表現：如圖書館，體育場，通俗教育台，定期刊，運動會，健康比賽等。

右述十點，事實具在，不涉文飾，但非即此已足，特陳改進意見如次：

甲、教育行政（1）教育行政方面之一切計劃，章程，會議，應多邀請省縣視導人員及師範學校校長，參加意見，用免孤行固陋之失。（

第十三期

2.）資歷不合而又冷視教育之鎮鄉長，若令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反動阻視校務之推進；宜確依普設鄉保學校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專任為原則。（3）國教工作人員，自應予以保障，但若委任便假以三年四年，難免有恃無恐，不自求進；一旦予以調換，復易招人混議。

乙、中等教育（1）縣立中學應應春季各招生兩班，男女兼收，以救濟大量無學可昇之小學畢業生，（本年高級畢業生二二七六人）。

（2）縣立簡易鄉師應應春季招生一班，男女兼收，并完全公費，或享受食米待遇，以便利昇降級，留生，與培成師資。（3）私立樓峯初中教師意見紛歧，學生氣習浮蕩，不以童軍訓練為中心，而襲軍事訓練之形式，其行政組織如業務主任等，亦與規定不符，應即改正。（4）私立立達中學，管教殊嫌放任，其軍訓教官，應請由上級委派。（5）縣中，鄉師，立達，樓峯等校，均應切實推行導師制。（6）各校務違，省府通令，事

先購儲食米，免致市價驟漲，影響學生營養與學業。（7）各校開學，行課，放假日程，應格遵省頒中等學校行事曆行之，不得藉故伸縮。

丙、政教聯繫（1）鎮鄉公所文化經濟股主任或幹事，宜依普設鄉保學校實施辦法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之。（2）鎮鄉公所應迅速轉遞鄉保學校之公文書報，以利事功；擱置不理者，應予懲處。

丁、國民教育（1）鄉保學校十分之七八尚未設置民教部，其或已辦一班者，率又未能留

七

生，亟應設法改進。(2)保國民學校聘用職員人數之標準，同應以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用一個半人為準，庶免偏枯。(3)鄉保學校之教科書，亟應由縣府編纂辦理，事先購備，以顧及學習效率。(4)鄉保學校收受學生，宜依普及保學校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初小以五〇人，高小以四五人為原則。中城鎮中心校有三班學生皆達百人以上，應予添班分組，原校舍不敷，可租用羅家祠，報恩寺。(5)私立秀毓小學(

黃庵子保校之行

袁秉書

四月下旬，正是初陽天氣，視導到了瓊嶼的水豐鎮，首先問同來的蒲先生，黃庵子的校長盧清宗是否來場。在去年下期，過水豐鎮時，鄉間人和其他人士，却這樣的告述我：這路的保校，只有黃庵子發達，辦得好，因校長很盡責；恰又錯過機會。此次從新津來，黃庵子三字早已活躍在腦海中，在街頭遇着兩位放午學為米津問題來場的三位保校教師，他們原準備到中心校來會我的，知道周校長已來場，於是一齊到茶舖裏會商。舖中四面廣闊，恰好乘涼，同時有兩位關心教育的士紳孫先生亦在坐；剛好坐下，周校長來了。兩眼很驚異的望着他，個子單小，不過二十一

雲頂鄉)，宜由政府鄉紳合組委員會，清盤其全部財產，作為基金，以改設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并另闢校舍。(6)鄉校及其分校應切實輔導保校，并將擬施輔導事項，先行提付研究會議討論，決策工作。

戊、社會教育 (1)民衆教育館之書報雜誌，應特闢閱覽室供人閱覽，并專人妥慎保管。上列諸點，果能逐一改善，則隆昌教育，可以觀矣。

及士紳處借的，今晚又沒有米了，還有一位先生未來」。說時好像骨鯁在喉，幾乎掉下眼淚來。蒲先生接着說：「鄉公所已指定派在各保，交中心校勸撥」。順便將撥條交周校長，周接在手裏，看是距二十餘里的山上，明明山上下天又乾，那裏還有時候去取；保長家向東向西，姓名若何，都成問題。當時其他三位教員，都說是米津發得太遠，中心校就撥附近的保，難道保校長肚子不餓嗎？我此時明瞭了中心校此次分派米津之不當，但是又不好直責中心校之非，只好請中年的孫先生請鄉長來。不一時，孫鄉長恰好帶了山上的那位保長來。當面決定，明日交一斗多，此後兩場交一次，限期將八斗多米交完。這個問題大體解決了；並向蒲先生說：第二次難派米津，應該難易相間，最好克己寬人，才是中心校正當的體面，才好輔導他們。

歇了一時，已經午後一鐘，告別其他的人，同周校長及一位保校教員離場向黃庵子而來。剛到場口，周校長又轉身，去取已修理好的坐鐘來，路上就談地方上的情形。黃庵子是兩保聯立，去年開選後，封閉張保長的保內一所私塾，因此張保長懷恨在心，事事為難。原來在女尼處搭伙食，本期受張保長的唆使，認籌學校經費了，一定期于倒盡，于是備故不願先生搭伙食，本期張保長在他的保內，又成立私塾一所，已到黃庵子的學生，又拉去了一部，並將所發獨立編書館款料帶了十幾本過去，既不拿錢，又不退書，前轉縣府嚴究；但是我感覺着由縣府嚴辦，恐怕該保長惱羞成怒，以強校長一個客籍年青人，難於對付他，只好多方勸慰他，他幾乎又要哭出來。他說：「如……政府不管，我這幹什麼？」我說：「你馬上遞呈又，好了。」過了一條大河，離學校也不遠了，他繼續說：「張保長雖壞，但是另有一個王保長同兩位士紳，很幫我的忙。說時背着學校東西兩間林舍，一沒有米，就在保長或士紳處借，沒有家俱，也向他們借；一切困難，只要找着他們，就有辦法。這一點也是很高興。我是幸得鄉的人，距離此地不數里，本期本鄉的人，請我回去辦保校，方便得多，但是我的內心不願離開此地，因為地方上的大部份人對我好，更不願犧牲我半年來的成績」。

學校是一箭隔而狹小的舊廟，隱隱的藏在竹樹裏，夕陽的餘輝一絲絲的滲透了每一個角落，充滿着和藹快樂的空氣。到了校門，看見一個小

沙坑，當頭有竹竿製的跳高架，八九個小天使正在興高采烈的跳着；一條跑道很顯著的擺在綠壇裏。進了校門，一羣一羣七八歲的小學生跑向前來敬禮。對面擺一個兵兵台，是神龍做的，不高不矮。兩邊是教室，接連右邊是教員室和通房，兩間都是新擺的；接連左邊教室是校長室，桌椅牀椅都是借的，黑板是借人家清代黑漆書桌來做的。竹泥灰壁，嶄然一新，在竹籬茅舍中，露着莊嚴肅穆的態度。再向前走，是一個大天棚。對面是低級教室，場中有排球網。周校長說：「球去銀三十元，由學生自己出的。每天早晨，附近有四五十個學生來自習，到校後，講故事，下體操，打排球及其他運動後，自習；有時天尚未明亮，點燈讀書，油是校長出的，本期費了兩月薪，都早已用在學校了。」我向他說：「以後早上可以來遲點，使學生睡眼充足。」他又說：「現在已經預備好了一口鐘，到時不斷的打，附近學生都聽得到，不致起得太早。」各處看了一會，到校長室內休息，桌上陳着普通教育及常備書籍，壁上掛着來往的信件。他告訴我，他二十五年，在天府初中畢業後，又到眉山壯幹訓練班受訓，過後又在成茂師管區特訓班畢業，充分表示受過嚴格的軍訓；現在來教書，感覺性太急，或管理太嚴，不適合教兒童，所以關於體育及唱遊一科，已寫信去約一位舊軍朋友來，但是約定了又變，現在又約定了一位，說時翻着壁上答覆的信；另外還請許多本地同學來協助。周校長這種謙抑和百折不撓的精神，真感召和鼓勵

我不小；但是我又用什麼方式來鼓勵他呢？他又說：「去年下期，兩個人教，今年人數激增，嫌管理不周到，所以分爲三教室，身約一童軍教員來，其他一位同事因病回家，定於今日午後來。」我心裏高興極了。當前的一切困難，都當作磨鍊我們的好朋友。

這時已午後四鐘，到迴龍鄉，還有十餘里，不得不暫時相別。周校長又找一位小朋友送我數

里。沿途上他向我說：「我們有些時候，上早自習，太早了，到校後仍然天黑，但是周校長也馬上起來，看照我們。前幾天，校長沒有米了我們趕快向王保長說，米也來了，沒有柴的時候，我們午後各人帶一捆柴來送先生，燒四五天還沒有燒完。」過河命學生歸。在夕陽殘照向迴龍鎮前進的途中，還不時回望黃庵子的影子。

專載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
第16987號訓令頒發

- 一、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各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域內各市地方教育，應遵照本辦法，予以切實之輔導。
 - 二、各師範學校區域內有師範學校兩校以上時，應由省教育廳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在區內實施輔導之地方。
 -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 除左列甲乙兩事項必須辦理外，并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丙以下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甲、召集輔導會議。秉承省教育廳，參照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召集本師範學校區域（即省分區）輔導會議（包括初等及民衆教育）。
 - 乙、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是項人員每區設置一人至四人，由校長遴選本校或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小學及民衆教育有優良經驗及心得者，早經省教育廳核准後任之。每學期任各縣市抽選代表各種教育情形者五校至十校，予以切實詳細之輔導（如示範教學等），并於結束時召集全縣市學校代表，予以改進教育之切實指示。

丙、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例如爲某科教學方法某種調劑問題等專題，特別利用假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與專題有關之優良教員，舉行討論會討論之，先定專題，再約定出席人員，就專題範圍提出問題或意見，屆期提會討論，但不取表決方式，祇記錄各方意見，編成專冊，供各校教員參考。

丁、指導教育實驗 由師範學校約定區內優良小學及民衆學校，分別支配關於教育實驗工作，並提出實驗事項，製定實驗方案，指導約定之學校，予以實驗，每學期將該實驗研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核，並報告於區內各校。

戊、辦理通訊研究 由師範學校徵求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爲參加人員，予以登記，凡參加者，均得提出有關教育之疑問，由委員會分別予以切實之答復，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參加者徵求答案，擇尤通告全體參加人。

己、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由委員會約定各該地方各校教員，搜集此類教材，編成要目，或譯文章稿，交由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指定教員整理校訂，編輯成材，呈送教育廳核定後，分發各校應用。

庚、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受省教育廳指示，視各縣市需要，開辦講習會或訓練班招收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予以講習或訓練，以增進各校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及學識。

- 辛、發行教員進修刊物 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壬、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 四、師範學校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概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實施。
- 五、師範學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飭遵照，切實改進。
- 六、師範學校校長應向省教育廳報告輔導工作，每二個月至少一次，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

教育部指示

本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進要點

- 一、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長現係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其經費亦未由師範學校劃出，對於附屬小學之發展，頗多影響，應將經費劃歸小學自行負責保管；小學校長亦應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由師範學校校長呈省府委派。
- 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其重要任務在供給師範生實習，對於師資訓練，關係至大。而該省各附屬小學中，有學級編制，不備複式及單級者；有教學方法不良，難爲師範生實習時之示範者；有實習計劃不週密，且時間過短者，均應由該廳查明，切實令飭改進。
- 三、各校有爲開懇親會，或學校成立紀念會，耗費金錢，曠費學業，從事於學校佈置，以誇耀來賓及學生家長者，應由該廳通令各校嚴加限制；即舉行各項集會，須稍加佈置時，應竭力從簡，平日上美術課時可即準備佈置材料，庶符學生學習之意義。
- 四、各校中有一教室學生數在七八十人或百二十人左右者，致一桌四週，學生擠坐，室內無容足之處，於學級管理及教學效率均有妨礙，應加限制。至一校學生有四百餘人而學生僅七八十人者，應採用複式編制，裁併教室，以免虛糜經費。
- 五、小學設置之補習班，應視其需要，分別注意升學或就業之學科。
- 六、各小學用具及教材，應加注意者如下：（一）課桌椅不全者，應補充；（二）黑板已脫油漆不能應用者，應修理；（三）小黑板應酌量添置；（四）存有儀器標本圖書者，應儘量利用；（五）國旗已破者，應添置；（六）上美術課及勞作課，學生無材料而坐者，應於課前準備充分，並於選教材時顧及學習材料；（七）教科書缺少或學生無錢購置者，應特爲設法；（八）教室懸掛動植物圖或地圖太高者，應放下至學生

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且與之取密切聯絡。七、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校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學校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宜，應充分子以補助，並應考核其成績，每年將輔導情形彙報教育部至少一次。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便於觀察爲度，其已破漏者，應即收錄或添置；(九)作文，習字，筆記練習簿等，於可能範圍內，應求劃一。

七、各小學教學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担任複式教學之教員，對於複式教學法，多無研究，應注意改善；(二)教學時應多用問答法；

四川省政府爲轉教部關於中小學校音樂科

應行改進事項訓令

教二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七日樂字第三三三六〇號訓令開：

「迭據視察報告，各地中小學校對於音樂活動，及教學經費，既感缺乏，設備亦欠完善，影響精神訓練至鉅，下列各點，尙須改進：一、於學校經費內劃定音樂經費，并按年增籌；各中等學校並應遵照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原規定之設備費內，指撥若干成爲音樂設備用費，并源源補充。其音樂設備基礎，特別缺乏者，更應

(三)教授書應於上課前看熟；(四)歌唱時應於事前練習純熟；(五)一二年級算術練習或考試時，不用抄題後以免影響計算；(六)常識及自然社會等課，應注意內容之瞭解，不可作圖語讀；(七)學生練習成績，應隨時訂正，不可積壓擱置。

設法籌措臨時費，以資充實，而利教學。二、各級學校，應一體切實音樂活動，其指導員之待遇，應與音樂正課鐘點待遇同。三、各師範學校音樂科目內應注意指揮法之練習。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辦。」

等因；到府。查各級學校多因經費關係，對於音樂設備未求充實，尙屬實情，除開示音樂改進事項第二條音樂教員應兼任指導員仍照原列預算支薪外，其餘改進各點，均應遵照辦理，並應於經常費內劃定部份經費作爲音樂設備用費。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四川省政府爲轉教部關於編排小學時間表

應行注意要點訓令

令各縣、市、縣、府
省師省小督學視導員
教育廳案呈，奉

卅年教三字
第19387號

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字第二八三七四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視導通訊

第十三期

「案奉行政院交辦五屆八中全會教育報告決議案，關於各級學校課程方面，有如下之指決：

一、各級學校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與健康之設施，應全力注意，在課程方面，尤宜悉心支配，勿使過高過繁，致影響學生之健康。本部對於上項指示，除於此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時，特別注意各科教材之調整，及體育課程內容之充實外，並訂定編排小學時間表時，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一)每週教學時間之總分數，須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二)每節教學時間，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但得視科目之性質，與兒童年齡之大小略加變更。(三)繁重作業，與輕便活動，須彼此間隔。(四)室內作業，與戶外運動，須互相調節。(五)運用精密思想，或細微肌肉之作業，例如算術或書法，時間須短。(六)繁重作業，須排在兒童精神最充足之時間。以上九時至十一時爲最佳；下午二時至四時次之，其餘時間更次之。(七)運用細微肌肉之作業，例如書法與美術，不宜排在激烈運動之後，以免細微肌肉不能隨意運用。(八)需要練習之作業，例如算術與唱歌，每節時間宜短，次數宜多。(九)需要教師輔導兒童共同討論與計劃之作業時間可較長，以求易獲效果。(十)同類科目不應連續排列。(十一)飯食前後，不應有劇烈運動。(十二)編排時間表時，須力求避免毗連教室間聲浪之衝突。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一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為視導員不得向當地政

府推荐教員訓令

三十年應督字第 號

查地方教育視導員全省視導網之中堅，非但應勤檢束，勤慎職守，更應深切明瞭本身職責，應如何保持其超然地位，俾工作進行不受任何牽制。乃近聞不無沾染舊習，於學期交替之際，競向當地縣政府推荐人員，是無形中投入當地之人事漩渦，非特工作進行將深受影響，且將因

一、二人之舉措失當，引起對於視導網制度不甚了解者之故意責難。囑令仰遵照，嗣後各該視導員絕對不得利用本身地位，任意推荐人員，免涉偏私，而避嫌愆，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四川省政府對各校教育改進令十二通

簡陽縣政府

簡陽縣立初級中學

- 一、該校校舍建築堅固整齊，對於環境佈置，應擬定計劃，指導學生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辦理，以期造成優美之讀書環境。
- 二、該校各科設備，除理化科外，多未完備，應擬具計劃，分年加以充實。
- 三、該校行政教務訓育事務各方面，均應每期之始，預擬行事曆，按步實施，以期工作周密，而便考核。
- 四、該校各種會議應分別隨時開會，以增加行政效率。
- 五、該校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超過規定甚多，應設法調整，以增進工作效能。

六、該校全期行課週數，實嫌太少，以後應遵照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辦理，不得遇事減少。

七、該校三年級班次增授教育學科，應按期遵照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更；各科教材應妥慎選擇，期合實用；至於實習一項，亦應擬定計劃，商假縣中心學校或保國國民學校，認真舉行。

八、該校學生各科副本，應由教師隨時評閱更正，各班學生作文次數酌量增加。

九、該校訓練學生，應加緊推行導師制；級會及其他課外活動，應預為設計，在教師指導之下，盡力提倡辦理。

榮昌縣政府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十、該校兼辦社教工作，應由教師指導學生，認真推行。

三十年五月教字第八六六七號

一、視察時係上午，學生業已上課，但校長尚未到校，據教導主任面稱，校長平日約半日在校，其所任課，均分與各教員兼任，現規定不合，嗣後該校長應常川駐校，或仍應兼任教學，至少按時到校，主持校務，以利進行。

二、該校低年級學生各班人數均逾過多，應酌加甄汰，以五十人為準，此後考取新生，亦不得超過五十人，以利管教。

三、該校十四班一下，十五班一上二教室聲浪衝突，應設法隔開；又各教室多處漏雨，應加修繕，以利教學。

四、該校化學教學成績不佳，應一面求方法改進，一面求設備充實。

五、該校十三班二上十五班一上作文批改費佳，但十三班國文教員兼授頗多，又十一班三上國文教員兼授亦多，且思想陳腐，應加整頓。

六、該校圖書雜誌報紙應分別增購，並切實指導學生閱讀，俾學生思想得以更新。

七、代數動物英語等科練習簿，應實行按時全部閱改。

八、教室內仍有少數學生未脫帽，應於平時訓練，注意糾正。

江津縣政府

江津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年六月教二字第九二二二號

一、該校行政未上軌道該校長對各教職員俸未簡切實領導使積極團結分工合作至校舍分散三處管

理尤感不便應加調整以利改進。

2. 各班學生人數倘有超出五十人者應另改正。
3. 五十一班三上甲組幾何教員楊繼發講解尚佳，但練習簿只加抽改，殊嫌不足，此後各科練習簿應實行全部批改，筆記簿必要時得准抽閱。
4. 學生課外活動應有整個計劃，並應以學生自治組織為推動課外活動之機構。
5. 各班教學日記應齊備認真全部填寫，以利查攷。
6. 教室食堂及各過道應注意整潔。
7. 應指導學生寫作日記，三日記，或週記。

令江津縣政府

江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視導時學期已進行過半，乃十八班國文只習作三題，殊嫌過少，此後應按照規定至少兩週應習作一次。
- 二、尚有少數練習簿，如化學副本未訂正，應即改善。

令江津縣政府

江津縣立白沙女子初級中學

1. 新班學生人數達一百十餘人，其餘八九兩班亦均超過五十名之定額數，應切實改正以利教學。
2. 對於學生訓導雖尚認真，但殊少積極方法，應以提倡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入手，並利用導師制以領導之，俾收成效。
3. 作文批改未能顧及文章作法之指正應改進，又選文油印版應注意校對工作，以免以誤傷誤。
4. 圖書儀器設備過於貧乏應積極添購。

令雙流縣政府

雙流縣立初級中學

1. 該校校牌應更換為「雙流縣立初級中學」以正視聽。
2. 該校行政組織應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修正各點予以調整。
3. 該校各種會議應遵照修正中學規程暨部頒中等學校行事曆之規定切實舉行。
4. 該校應即依法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并切實推進，以示公開。
5. 該校故定校址，不能因其橫被阻撓，率爾變更，應即商請該縣政府令執行，期於本年暑假遷入整修，以利進行。
6. 該校應從速計劃設備事項，并分期實現，以謀內容之充實。
7. 該校各科教學進度，應由教導主任隨時檢討，期符預計進度，其有曠缺欠授者，應定時補講，以重教學。
8. 該校訓導工作，應由全體教員共同負責積極實施，導師制尤應切實推行。
9. 該校學生內務尚欠整飭，勞動訓練亦覺太差，應即改善并謀補救。
10. 該校兼辦社教之工作蓋無表現，殊嫌疏略，應即遵照「暫行工作標準」辦理以圖補救。

令什邡縣政府

什邡縣立初級中學

1. 關於行政組織者——應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 關於經費支配者——除由校內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查攷外，并應改用新式會計管理法。
3. 關於設備者——必需之藥品化學儀器及物理儀器與生物標本等，宜分期添購。
4. 關於科學訓練者——教師對於各生各科副本，應詳加批閱。
5. 關於精神訓練者——宜注意個別談話與輔導，并隨時糾正其不正確之觀念。
6. 關於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應利用假日，使學生到鄉間宣傳。
7. 關於衛生狀況者——健康檢查及衛生講演均宜注重舉行。
8. 關於生產勞務訓練者——宜利用學校隙地，作學生農事實驗場所。
9. 關於將來計劃者——宜有詳密計劃，以便分期實施。

令華陽縣政府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一、該校立案手續迄未完備，應由該府轉飭速速辦理，以利進行。
- 二、學校行政機構應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最近修正各點予以調整，以符規定，而增效率。

(三)章則表簿應按修正中學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逐漸製備完整。

(四)延聘教員，應遵照規定辦理，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五)應速計劃分期設備辦法，呈准撥款，以期充實學校內容。

(六)教學科目與時數應格遵廿九年二月教育部修正公佈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規定辦理之。

(七)導師制應切實推行，以收積極輔導之效。

(八)課內外作業均應由專任教員分負指導之責。

(九)關於學生公免費待遇，應格遵部頒「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規程」切實辦理。

(十)兼理社教，毫無工作表現，應予注意，認真推行。

令 灌縣縣政府

灌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年七月教二字第 一 二 二 六 六 號

一、該校男生宿舍破舊，管教困難，將來應否遷回原校，應商請該縣府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規劃，專案呈核。

二、該校男生部紀律太差，以前曾有毆斃商人之事件發生，應嚴格管理，并切實施行導師制，注重個別訓導，以收潛移默化與嚴守紀律之效。

三、該校男生部如不遷回城內，應以全體住校為原則，將來縱遷回城內，對於通學生之到校時間，亦應嚴為規定，以免貽誤學業。

四、各班教室多無授課時間表，應即添製。

五、各項表冊調閱時多係空白，但上課已達四週

，足徵使用并未認真，嗣後應按時詳細填載。六、應注意衛生事宜，增加醫藥設備。

令 達縣縣政府

三十年七月教督字第一二九二號

1 督學應實行駐區視導教育，不得留府辦公。

2 該縣公學產，應遵照規定辦法，切實整理。

3 該縣現編之保，面積較大，應將原有之小學校改為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或改設分校，或分設班級，不得裁減。

4 各級學校每日收支簿記，財產目錄，視導錄，學校日誌，學級日誌，五種表冊，應由縣府統製分發，以歸劃一，其工本費在各校辦公費項下照扣。

5 小學教師待遇，應設法提高，學米津貼，應遵照本府三十年四月財會教計一字第六三五八號訓令切實辦理，按月發給，不得帶欠。

6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應實行開辦，此後并以辦理民教部成績為各該校重要考成。

7 羅江鄉鄉長兼中心學校校長周連風，蒲家鄉鄉長兼中心學校校長王北辰，不盡職責，應另委合格人員補充，以資整頓。

8 民教館生計組，事業太少，應設法展開工作，教導組應設讀書人員（包括評書，金錢板，宣講等人員）訓練班，利用原有技術，作抗戰宣傳，此外輔導工作，巡迴文庫及各種遊藝體育比賽亦應積極舉辦。

比賽亦應積極舉辦。

此外輔導工作，巡迴文庫及各種遊藝體育

比賽亦應積極舉辦。

比賽亦應積極舉辦。

令 省立樂山中學

三十年七月教二字第 一 二 三 二 七 號

(1) 該校本期徵收膳費，事先未能預購食米儲存，以致物價高漲後，又責由學生補繳食費，殊失措算。嗣後應格遵本府本年四月教二字五六一三號訓令，由校統籌，於開學之初，將全期學生膳食所需食米薪炭，購足儲存，以免受物價影響。

(2) 該校初高中分任車祠羅祠，教室多係草屋，四週又無儲籬，盛夏之季，火警堪虞，應特別注意添置簡單消防設備，并應就工役學生中組織消防隊，實施訓練防火救火，以備不虞。

(3) 該校學生精神渙散，服裝不整，甚有身披大衣，并不穿着，即昂然往來於教室操場間者，具見軍事訓練疏懈，應督飭訓導主任及軍事教官，嚴加取締，整飭學風。

(4) 該校學生，多習染賭博，尤以上期為盛行，應嚴加取締。

(5) 該校對於學生演劇宣傳，殊無計劃，不免妨礙課業；今後應注意在不妨礙學生學業原則下舉行，以資兼顧。

(6) 該校對學生生產勞動訓練，頗感欠缺；嗣後可就該校附近租佃農地，闢作農場，利用學生勞作及課外時間，從事勞動耕作，并可養雞飼豬，俟其生長成熟，以作補助學生膳食之用。

(7) 該校教務主任閻煥廷，專任教員胡蘭如胡守信等，均因故離校不返，所任學科因之缺授甚久；應從速續聘合格人員，至缺授各科，

應選擇暇時補授，以免影響教學進度，妨礙學生學業。

(8) 該校教員任課達二十五六小時以上，原因由於在規定專任教員任課時數外，多任鐘點教學，井按照級任教員任課時數計算，增加鐘點費，初未顧及一人之精力能否勝任，殊屬非是；應即澈底取締，以重教學效率。

(9) 該校高中十一班國文教員艾字眉批改學生作文，未見認真，此後應督飭該員認真閱改，不得潦草塞責，以重學生習作。

(10) 該校初中三十九班國文教員劉君澤講授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一篇，自四月六日至五月六日費時一月之久，且見對教材時間支配，殊欠合理此後對國文一科教學每學期全部教材與時間，應作合理支配，以免妨礙教學進度。

(11) 該校導師制，未能認真推行，各專任教員僅負導師名義，對於各該分組學生，多未切實指導，應督導部頒發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本省頒佈之導師制施行細則，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12) 該校初中各班學級日誌，向無專人負責核閱，一任學生胡亂填寫，并未指導糾正；嗣後應指定專人按日核閱，如遇填寫不明或缺項漏填等情事，應隨時指導改正，以便精闢。

(13) 該校衛生醫藥設備，極感欠缺，仍應恪遵上次師令改選訓令抄發改選意見第五項，遵照部頒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第三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各款，詳加辦理。

教育一週刊 通訊 通訊

令新津縣政府

三十年七月教三號第一一四八九號

一、該縣督學應迅往各校推行視導工作，不得遲留縣城；教育科離職人員職務，應即遴員接替，以重職責。

二、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均限於本年秋季一律設置足額。

三、該縣各校教員。米穀津貼，多未能按時收到，應令各鄉(鎮)保長負責協助辦理。

四、該縣各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除軍軍教練員外，不得聘請兼任教員以免貽誤上課時刻。井應嚴厲取締教員曠課情事，以重學生學業。

五、該縣各校授課時間均應依照規定，改行分鐘制。辦公費高初級班，每月僅支四元，不敷應用，應酌予提高。

六、該縣各校學生作業課卷，應飭由教員隨時批改，不得蓋以閱罷了事。各校學生名額不足，應切實充實，可飭由各鄉(鎮)保長領導入學。

整頓優良事例

璧山縣大路鄉中心學校養雞造產

璧山縣大路鄉中心學校本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即提出養雞造產案，討論結果，會以為可行。乃由學校覓款，買雞雛七百餘隻，高年級學生，

第三班

一人養二隻，低年級學生，一人養一隻，共發出雞雛七百二十隻。平時管教各員又往學生家中視察，成績優者，予以嘉獎，劣者施以處罰。現各生所養之雞，皆頗肥美，將來或有少數損壞外，至少可養成六百隻，每隻估價八元，可得五千元，對於該校經費收入，不無小補。

視導消息

本期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一覽

- 一區 江開第 陳伯良 二區 楊慎修 三區 曹謙立 四區 胡忠智 五區 李附策 六區 蔣融 七區 陸殿興 八區 高啓蘭 九區 蔣成望 十區 楊特 十一區 孔慶成 十二區 吳光煜 十三區 夏順均 十四區 吳仲堅 十五區 汪煥昌 十六區 藍志學

整頓學風視導人員應注意事項

省府為端正士習，振救學風起見，前經訂定整頓學風端正思想辦法大綱公佈施行，茲因尚有部份中等學校未能認真奉行，特重申前令，嚴督實施，并製定中等學校管理辦法，請各視導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分令各有關機關，學校暨視導人員遵照。茲將視導人員對於此案，應注意事項列後：

- 一、視導所至，首宜注重學生之管理與學風之整頓，并以此為學校改政之主要標準。
- 二、對於學風不良之學校，應研究其原因，發現

其繼續之所在。

三、商團校長根據研究結果，訂定管理辦法，并督導教職員切實執行。

四、考察導師部施行情形與教職員研究推進方法，并予以指導。

五、考查并指導思想指導之進行。

六、視導區內各地，如有足以誘導青年之不正當場所，應商同縣市政府查明取締。

部頒職校學生利用公私營工廠

鑛場農場實習辦法

教育部鑛於各職業學校，設備多不充實，學生除致力書本知識外，頗鮮實習機會，特定公私營工廠，鑛場，農場推行職業教育，并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業將此項辦法綱要頒行到省，聞省府轉令各公私立高初級農工職業學校知照矣。

省府令頒審核小學教員休假暫行辦法

省府以各縣市小學教員呈請休假事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辦理，以期便利。而一事權，特依據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省各縣市，審核小學教員休假暫行辦法，通令遵行。

廳令檢發各種地圖

教育廳印製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種地圖，刻已出版，由省府通令檢發各縣市政府，轉發所屬民教館，及鄉鎮中心學校承領張貼，藉便閱覽。

廳令檢發初級成人班課本樣本

教育廳編印之初級成人班課本，經合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館之用，現由省府檢發樣本，令各縣市政府，酌予翻印備用。

省訓團第七期調訓教育科長名單

溫江楊登羽，眉山徐開社，洪雅杜泳裳，鹽縣鄧瑛如，隆昌劉建國，開江張述生，鄰水周澤，德陽李國茂，達縣唐孔彰。

(一) 教育科長

青神馬景陽，納溪江大儒，萬源婁和亮，丹棱郭光暄，馬邊袁常，長寧章宗義，古宋李敬恆。

省訓團第七期調訓縣督學名單

縣別姓 名 縣別姓 名 縣別姓 名
成都萬榮祥 資中杜國清 江津李先智 峨眉張愈
華陽林卓儒 貢陽宋 均江北楊傳斗 珙縣饒大宗
崇慶黃遠誠 榮縣郭鈞鈞 合川胡方水 高縣何鍾文
新都李潤民 仁壽幹鴻儒 璧山劉光耀 長甯盧周淑
郫縣邱恩霖 威遠李瑞珠 銅梁陽澤霖 合江馮光鎮
彭縣林興仁 巴縣李敬德 名山張秉潔 合江鄭光亨
彭縣廖德仁 巴縣趙治人 馬邊胡 忠 古蔺潘應熙
新繁楊 焯 江津熊福亞 犍為楊化東 古蔺趙光先
涪陵周繼聯 遂安楊家駒 金堂蔣文清 奉節潘中容
南川張羽經 遂安府 讀劍閣賴成材 奉節樊 鏡
南川趙雲松 營山張紹 廣元孫 杰 雲陽王卓然

城口王如璧 中江劉聯雲 什邡陳永宜 松潘唐克楷 大竹楊應麟 三台韓 蕭 彰明吳光炳 渠縣李自中 三台袁守燮 北川計陞三 渠縣劉正泉 綿竹唐殿明 宜漢章 涪 武勝周振宗 廣漢李潤文 熱功楊克英

靖化縣政府組織暑期教師工作團

茲悉靖化縣政府組織該縣本年暑期教師工作團，深入鄉村輔導政令推行，宣傳抗建事業，指導人民生活。共計團員二十人，由縣府指調教師充任，其組織系統為縣長兼團長，教育科長兼副團長。內分總務，宣傳，指導，調查四組，預計經費九百餘元。工作時間：即從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工作內容：分輔導政令推行，指導人民生活，宣傳抗建事業，肅清赤匪所遺各種反動宣傳四項；工作方式：利用通俗文字，口頭，漫畫，街頭劇及其他行動，齊頭並進。聞其結果，成績尚佳。

學術講演續訊

本廳主辦之學術講演，改由廣播，歷見前訊。茲悉八月廿七日，致請戴安邦先生播講「科學發明」，九月四日，致請曾昭倫先生播講「人造絲問題」，以資啓發民衆科學興趣。

各校應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匾額

省府頒布行政院令：各校多未遵令懸掛統一

校訓，今後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為匾額，懸掛校中，閱已轉令各校遵照矣。

統考會繼續招考中學職校學生

茲悉省會中學職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為補救遠道來省升學，已過考期學生，及各校招生尚未足額，特定於九月廿八日在民新中學再繼續統考一次，并函各校辦理報名手續云。

邊區各縣地教視導員增加旅費

省府以邊區各縣交通不便，各地教視導員開支旅費較大，特准每人每日增加旅費三十元，合計原額共為一百三十元，從本年八月份起支。并核定屏山，馬邊，峨邊，雷波，古蔺，西陽，黔江，秀山，巫山，巫溪，城口，平武，萬源，南江及第十六區所轄各縣為邊區縣份云。

撫卹教員何仲文

省立敘永中學軍事看護教員何仲文，在職病故，省府據報，准給棺殮費四百元，以資撫卹。

視導人員應注意教師教學法

本廳奉教育部訓令，以本省保國民學校教師，大都未諳複式教學法，仍多按年級分班教授，今後各級視導人員及巡迴輔導團，於輔導時，應注意予以改善，業經轉令遵辦。

中等學校教員應參加通訊講習

省府為督飭各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起見，特設通訊講習，業誌前報。茲聞省府復經通令規定，

各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應參加物理生物化學通訊講習；師範及簡師校應參加物理，生物與教育學科等通訊講習云。

核發各縣國教補助費

茲悉省府繼續核發補助費，安岳，樂昌，峨邊，馬邊，南部，大足，理番等八縣二十九年度一二兩期國教補助費；及秀山，儀隴，雷波，榮昌，巫溪，內江，什邡，南部，靖化，大足，城口等十一縣卅年度一二兩期國教補助費，已由各該縣出據領訖。

鄰縣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

頃悉鄰縣政府為輔導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學起見，特擬組織輔導團，聞已將該團組織辦法，經費預算書（預算經費一三，三八〇元）及示範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等項，呈請省府核准，正加緊進行中。

省府繼續調整縣教育科長

省府委派趙永康代理南溪縣府教育科長，彭時茂代理善山縣府教育科長。

省府繼續核委中學校長

省府頃派于石生代理省立閬中中學校長，魏少申代理省立三台高級中學校長，李靖華代理簡陽縣立女子中學校長。

各縣市督學不得留府辦公

省府以各縣督學應實行駐區督導，絕對不能

留府辦公或兼任法定以外職務，迭經明令飭遵，頃據查報各縣市督學，尚有未遵規定，而留府辦公或兼其他不屬於教育部份工作者，特再重申前令，通飭各縣，如以後仍有上項情事發生，決予嚴重處份，以重教育。

訂頒體育法規

本省卅一年度，各縣市體育場經費籌列標準，中小學體育視導要點，業經省府制定，連同部頒體育場規程公佈施行。

地教視導員工作努力者加薪

據報本廳地教視導員王肇熊，工作努力，已准予每月加薪十元，以資激勵。

中等學校學生不得默退或擅行開除

本省各中等學校對於學生犯過之處理，多不勤加訓導，使其改過，動輒默退或開除，有失國家培育青年之意旨，省府洞鑒及此，特通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對於學生犯過，應慎重處理，多方訓導，不得再行默退或動輒開除。

本刊人事動態

教廳頃以督學室吳督學光煜派任第十二區駐區視導，其所承辦該室公文核稿等事，特派本刊主編李惟遠兼辦，另調助理秘書柯嘉莊擔任編輯事宜。

綿陽，名山召開教育視導會議

本期各縣教育視導會議，業已遵令舉行，茲探悉綿陽，名山兩縣於八月內先後召開教育視導會議，關於(一)本期各校開學費之預支；(二)不良私塾之取締；(三)增校增班與保校位置之調整及民教班之一律舉辦；(四)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五)鄉鎮教育輔導會議之推動；(六)文經股主任兼任中心學校教員之規定；(七)各校公文與消息之傳遞；(八)各校人事之調整，及教職員之優聘；(九)遺產興學，及中心校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十)教員食米之籌發及薪金之發放；(十一)教員儲金之舉辦；(十二)優良教師子女入學之免費；(十三)學校行政內容之整飭，及設備之充實；(十四)幼稚教育之改進；(十五)政教之聯繫等，均於大會席上分別討論或飭辦，足見各縣對於國民教育，尙能認真推行。

省府對各縣教育人員之懲獎

- 一、受獎人員
 1. 開縣縣長馮均逸及其教育科長張繼良熱心教育，成績昭著傳令嘉獎。
 2. 隆昌縣長李澤民及該縣教育科長劉建國推行國民教育成績卓著傳令嘉獎。
 3. 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訓育主任黃代訓訓導努力，傳令嘉獎。
 4. 江津縣立白沙女子初級中學校長曹玉珊辦學熱心傳令嘉獎。
- 二、受懲人員

1. 成都私立成城中學校長鄭祖修違背功令，辦理無方，記過一次。
2. 什邡縣政府辦理民教不力，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均未設置民教班，訓令申誡。
3. 彭山縣縣督學周鳳鑫工作疏懈予以申斥。

編後

本期的作者中，除已和讀者見過面的而外，孫邦正先生是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的講師，我們很感謝他給我們的大作發表；袁秉書先生是本縣的地方教育視導員，他介紹的邱練縣黃庵子保國民學校校長周清宗先生辦學的精神，可以作一件「教育優良事例」看(我們盼望各級視導同仁多給我們介紹些來登載，以資褒揚！)；蔣殿揚先生也是本縣的地教視導員，可惜他的文字剛剛寄來，他就因病去世了！我們十分的哀悼。

本刊匆匆地出到十三期了。回顧十三期當中，缺點實在不少；第一，可資輔導的文字太缺乏，第二，真屬視導方面的消息太少，既不能使閱者得「開卷有益」的好處，復不能盡「聯繫」的職責。這是編者個人所引為歉愧的。今後本刊的編者既有生力軍加入，我們希望多在這兩方面努力，更希望全體視導同仁和愛護本刊的人士多多給我們以指教和文章，使本刊至少在本省整個視導網制當中，發揮應盡的作用和職能，幸甚幸甚！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內容暫定爲(一)視導報告，(二)改進令，(三)優良事例，(四)視導問題討論，(五)重要法令，(六)特載，(七)其他。
- 二、本刊各欄除法令及改進令完全由本廳供給稿件外，其餘各欄並歡迎投稿。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以簡潔切實爲佳；每篇字數以一千至三千爲度。
- 四、來稿請用墨筆及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五、投稿人須書真姓名，來稿登載時，即以真實姓名發表。
- 六、本刊編者對於來稿有修改去取之權，其不願修改，須事前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除附足回件之郵票者外，概不退還。
- 八、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或現金。
- 九、來稿請寄成都外西公路楊家院子教育廳督學室，並請注明「教育視導通訊稿」等字樣。

教育視導通訊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四川省教育廳督學室
 發行所：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承印者：西南印書局
 代售者：成都中華書局
 每半月一期定價一角五分全年廿四期定價三元